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彥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彥誠於民國113年8月19日8時許，在彰化縣○○鄉○○村○○巷0號之1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道路。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返家時為警埋伏攔查，於同日19時45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驗濃度值為1796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00000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一)被告陳彥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偵卷第39至40頁）。
- (三)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第41至45頁）。

01 (四)行政院公告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
02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偵卷第65至67頁；第
03 一項規定安非他命類藥物，其中（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
04 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
05 以上）。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罪，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2年9月21日
09 曾犯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之案件（該案後經本院以113年
10 度交簡字第15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見卷附該案號刑
11 事簡易判決之記載），仍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犯罪，被告施
12 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行為，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
13 安全之觀念，漠視社會大眾之交通安全，被告經警方採尿送
14 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值分別為17
15 965ng/mL、000000ng/mL，及其所為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危
16 害程度、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書記官 王心怡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